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在深圳中电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七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七名；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戴湘桃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于吉永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戴湘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于吉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于吉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

提名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

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含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委员会全体委员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章程》及附件的修订情况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于吉永先生，现任本公司总裁，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大学本科学历，

正高级工程师。兼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岩分公司负责人，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源学会理事，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计算机行业协会第十一届会长；曾任本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电源事业部开发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曾获得电子工业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于吉永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于吉永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